

证券代码：836750 证券简称：康利物联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白小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向股东大会汇报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向股东大会汇报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向股东大会汇报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决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82,296.28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226,367.98 元，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1,428,803.59 元。

公司 2016 年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同时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2017-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向股东大会汇报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确认《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因经营性资金不足向股东白小波无息借款，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白小波账面余额为 3,260,950.00 元，2016 年度偿还借款 1,110,95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白小波账面余额为 2,150,0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的需要和未来的发展，新增了加工、装配、委托设计、委托生产，适应公司目前为客户提供物联网数据解决综合解决方案、集成组装设备、委外设计或生产设备、自营加工装配设备等业务的实际情况，并支持未来业务的发展。

据此修改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如下：

修改前：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其他办公设备维修。

修改后：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其他办公设备维修；生产、加工、装配、委托设计与委托生产。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钟瑜、孙婷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